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
专项治理专家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6]255-ZC213、灵宝竞磋采购-2026-159

采 购 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０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
第三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25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样本）.....35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39
一、磋商申请函及投标函附录.....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3
三、投标承诺函.....45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46
五、技术部分.....50
六、商务部分.....51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BGZ[2026]255-ZC213、灵宝竞磋采购-2026-159

2、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专家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LBGZ[2026]255-ZC21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专家技术服务项目	450000.00 元	45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专家技术咨询服务。

5.2 服务内容：聘请行业专家开展现场核查、资料梳理、技术研判，出具核查处置意见，指导隐患整改，完善项目档案并提供迎检技术支撑。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质量要求：依据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专项治理政策开展服务，成果真实、意见客观，满足治理归档及迎检要求。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辖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全部完成、资料归档完毕为止，具体按采购人工作进度执行。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辖区范围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熟悉消防审验历史遗留处置政策（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3 投标人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或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3.4 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截止时间止〕；

3.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报告，查询结果

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截止时间止）；

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8 时 30 分；

注：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其他事项

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等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项目所有变更澄清都以网站公布为准，不再另行通知。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其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所有资料须为清晰、完整的彩色扫描件，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8日8时30分；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合作联社12楼）。

六、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灵宝市解放南路

联 系 人：王先生 13781012260

监督机构：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昌意路6号联东U谷连云港科技创新谷C1#02

联 系 人：常洁琼 182398325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采购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灵宝市解放南路 联 系 人：王先生 13781012260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昌意路 6 号联东 U 谷连云港科技创新谷 C1#02 联系人：常洁琼 18239832595
3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专家技术服务项目
4	服务内容	聘请行业专家开展现场核查、资料梳理、技术研判，出具核查处置意见，指导隐患整改，完善项目档案并提供迎检技术支撑。
5	质量要求	依据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专项治理政策开展服务，成果真实、意见客观，满足治理归档及迎检要求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辖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全部完成、资料归档完毕为止，具体按采购人工作进度执行。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辖区范围内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分包	不允许
13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6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8 日 8 时 30 分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磋商公告给予确认回函，未回函视为默认收到。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磋商公告给予确认回函，未回函视为默认收到。
19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人盖章的，以电子签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要求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的以签字为准。 3、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4、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响应文件。
22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

		的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80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25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27	磋商小组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各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从专家库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1-3 人
29	履约担保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财购【2021】14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采购控制价	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 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其响应商文件将被否决。
31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采用形象进度分段支付。所有款项申报、审核、拨付、资金管理事宜，遵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灵

		宝市财政项目资金报账管理相关规定及对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32	报价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完整投标报价包括人员薪酬、现场勘查、技术论证、报告编制、交通耗材、税费、售后保障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标（2023）002 号向中标人收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代理费收取方式：转账。 单位名称：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尹喜路支行 账号：41050169684100001015
33	中标结果	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同步发布。
34	磋商文件解释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2、本文件中“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

		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交货及完工期”“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货物名称”、“投标货物名称”“产品名称”、“投标产品名称”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5	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采购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采购项目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5.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5.2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4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6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	

	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 其他

3.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4）评审办法

（5）合同协议书

（6）响应文件格式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当在系统内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公告形式予以答复。

4.4.2 在磋商文件中所述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予以修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4.4.4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申请函及投标函附录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3 投标承诺函

5.4 供应商基本情况

5.5 技术部分

5.6 商务部分

5.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6.1、响应性文件应按 “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6.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3 各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全方面因素，自主慎重报价。

6.4、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7.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7.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80

8、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8.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8.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8.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8.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8.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

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8.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9、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9.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10、竞争性磋商

10.1、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等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各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从专家库抽取）。

10.2、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招标政策规定，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0.3、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10.4、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0.4.1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3）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10.4.2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2）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交货期、无质量等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10.4.3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2）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系统内作出。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系统内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 30 分钟）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凡是二轮报价没提交的，其一轮报价视为二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两家。

（7）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4.4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再增加轮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磋商报价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

的本项目采购清单、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进行磋商报价。

（4）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完整投标报价包括调研踏勘费、技术咨询服务费、资料收集与数据处理费、文本编制费、评审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为完成此项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4.5 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4.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确定成交人

12.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2、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13、成交结果公告

13.1、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服务范围）、数量、单价、服务质量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1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合同授予

15.1、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5.3、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5.4、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6、纪律和监督

1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6.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6.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6.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6.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7、质疑程序及处理

17.1、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17.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7.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7.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7.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7.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总体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及各级消防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政策、新旧消防技术规范，配合采购人开展辖区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通过专业技术核查、研判论证、整改指导、资料完善等技术支撑服务，规范存量项目处置标准，稳妥化解历史遗留消防问题，消除存量安全隐患，完善项目消防手续，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合规闭环、按期完成。

二、核心服务内容

一）资料核查与现场勘查

梳理辖区消防遗留问题项目台账，核查项目建设、消防设计、验收备案等原始资料，对资料缺失、手续不全、变更未备案等情况分类登记。全覆盖开展现场勘查，核查建筑现状、消防设施、防火分区、疏散设施、给排水、电气、排烟等系统运行情况，结合项目建设年代规范及现行治理政策，排查现存隐患，形成问题清单和勘查台账。

二）技术会商与专家论证

针对辖区疑难复杂、新旧规范冲突、整改难度大、整改成本过高的遗留项目，参与专项工作会商，开展技术论证。复核第三方技术成果，客观判定项目合规性，结合专项治理容错政策，科学提出保留使用、整改完善、限制使用、停用拆除等处置意见，形成规范完整的专家研判意见。

三）隐患整改指导与复核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类制定可落地的隐患整改技术方案，明确整改标准和技术要点。全程提供技术咨询、答疑指导，协助项目单位补齐资料、规范整改。对整改完成项目开展复核核验，确认隐患闭环清零，出具复核意见。

四）成果编制与资料归档

严格按照专项治理工作要求，落实“一项目一档案”，编制勘查记录、隐患清单、技术研判意见、整改复核资料等全套技术成果。汇总梳理辖区整体治理情况，协助编制治理工作总结，完成资料整理、汇总上报及归档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各级督查核验。

五）政策答疑与技术支撑

配合采购人开展政策解读和技术答疑，做好群众及企业咨询答复。配合各级专项督查核

查工作，提供全程技术支撑，梳理共性问题，提出长效管理优化建议。

三、服务质量与技术标准

1. 合规标准：严格遵照现行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省市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政策，兼顾项目建设时期规范要求，客观适用新旧标准，规范开展技术研判。

2. 专业标准：技术核查全面细致，论证意见客观公正，整改方案贴合项目实际、经济可行、可落地执行，杜绝错判、漏判。

3. 时效标准：服从采购人统一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勘查、论证、报告编制、整改复核等工作，紧急事项及时响应，保障治理进度。

4. 成果标准：所有技术成果真实完整、依据充分、格式规范，签字盖章齐全，满足专项治理、档案归档及上级验收督查要求。

四、人员管理及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组建固定专属服务团队，配备消防、建筑、机电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熟悉消防遗留问题处置政策，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人员。

2. 服务团队须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按时参与勘查、会商、评审、答疑等工作，全程配合专项治理工作推进。

3.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对项目资料、排查数据、研判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外泄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内容及招标项目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字。

4）**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在系统发起二轮报价后 30 分钟内完成二轮报价，逾期不报，以首轮报价为准。二轮报价的签章要求以系统内发起的二轮报价要求为准**。

5）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在线磋商，请供应商在“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栏目中下载“操作手册”，打开操作手册认真阅读，做好系统前期准备。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须在线等待并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起的磋商和报价。

1.5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评审表。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见实质性评审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得分权重占20%

2）技术标的权重占55%

3）综合标的权重占25%

2.2.2 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可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 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供便利。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

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附加不可接受条件：投标文件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保留或偏离。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分：

（1）计分高出规定最高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2）一个计分内容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计分的；

（3）其它未按本规定要求计分的。

3.6 供应商的最总得分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7 评标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家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若不同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

1）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2）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3）仍相同的，由评审小组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1.1 资格评审表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有效的财务报告或自行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建筑、消防、给排水、电气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承诺）；
2	项目负责人	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熟悉消防审验历史遗留处置政策（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	信用要求及其他	1）供应商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或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截止时间止〕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报告，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截止时间止）；
4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5	行政或经济关联情况	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签章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表

实质性响应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低于（含等于）预算金额

2.2.2 详细评审表

细则 / 项目	分值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1、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2、本项目进行 2 轮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供应每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的，磋商小组应当异常低价报价审查程序。详见本章 3.1.5	20 分
二、技术部分（55 分）		
总体治理实施方案 9 分	优秀（9 分）：方案完整系统，精准贴合消防历史遗留专项治理政策，明确新旧规范适用、容错处置、分类治理思路，贴合辖区老旧项目、资料缺失项目现状，针对性极强。 良好（6 分）：方案完整，思路清晰，符合专项治理要求，贴合度较好。 一般（3 分）：方案基本齐全，内容通用，无针对性落地措施。 较差（0 分）：方案空洞、缺项、不满足治理要求。	9 分
资料核查与现场勘查专	优秀（10 分）：细化台账梳理、资料甄别、缺项分类、全覆盖勘查、核心消防系统核查、隐患清单建立全流程，针对年代久远、	10 分

项方案 10 分	资料灭失、变更未备案等问题有专项处置措施，可操作性极强。 良好（7 分）：流程完整，勘查要点齐全，基本满足工作需求。 一般（4 分）：流程简单，核查要点不全。 较差（0 分）：无具体勘查工作方案。	
疑难项目技术会商与专家论证方案 10 分	优秀（10 分）：针对规范冲突、整改代价大、无法满足现行规范等疑难场景，明确研判依据、容错边界、分类处置标准，论证机制科学、贴合政策，可直接指导实操。 良好（7 分）：论证思路清晰，处置方式合理。 一般（4 分）：内容简单，无差异化处置措施。 较差（0 分）：无专项论证方案。	10 分
隐患整改指导与闭环复核方案 10 分	优秀（10 分）：针对不同建筑现状制定差异化整改措施，全过程答疑指导、过程管控、复核闭环机制完整，贴合老旧建筑整改实际，经济性、合规性兼顾。 良好（7 分）：整改指导及复核流程齐全。 一般（4 分）：仅有简单表述，无闭环措施。 较差（0 分）：无整改复核机制。	10 分
成果编制、一项目一档案及迎检保障 8 分	优秀（8 分）：明确全套成果清单、档案标准化模板、资料审核、汇总上报、各级督查迎检保障机制，完全满足专项治理归档验收要求。 良好（5 分）：成果编制及归档流程完整。 一般（2 分）：内容简略，无标准化管控措施。 较差（0 分）：无档案及成果管理方案。	8 分
质量、时效、保密、人员管理制度 8 分	优秀（8 分）：具备完善的质量管控、错判追责、24 小时响应时效、人员在岗管理、保密管理、资料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健全、可落地。 良好（5 分）：管理制度齐全，基本满足要求。 一般（2 分）：制度简单，内容不全。 较差（0 分）：无相关管理制度。	8 分

三、商务部分（25 分）		
项目负责人 实力 4 分	（1）具备消防或建筑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注册执业证书，且具备 1 项及以上同类消防遗留治理项目经验，得 4 分 （2）具备高级职称无注册证，或有注册证无高级职称，且具备 1 项及以上同类消防遗留治理项目经验，得 2 分 （3）人员不满足以上条件：得 0 分 注：须提供证书+近 3 个月社保+业绩佐证，缺一不计分。	4分
专业技术团队配置 5 分	团队配备消防、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 5 个专业人员齐全且人员持证上岗：得 5 分 具备 4 个专业：得 4 分 具备 3 个专业：得 3 分 3 个专业以下：得 1 分 注：需提供人员证书、社保，否则不计分。	5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近 3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治理、消防技术咨询、建筑消防技术研判类项目等同类技术服务项目，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验收证明等佐证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10分
履约 服务承诺 6 分	响应时效、人员固定、严禁擅自换人、保密承诺、售后兜底、无偿整改承诺全部齐全：得 6 分。 缺任意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6分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样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服务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专家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专家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_____（甲方指定辖区）

服务内容（和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完全对应）：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如专项治理工作延期，甲方可书面通知顺延服务期限，乙方应当配合。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本价款为固定包干总价，包含人员薪酬、现场勘查、技术论证、报告编制、交通耗材、税费、售后保障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可按需调整）

1）进度款：项目完成【全部现场勘查、技术论证，形成阶段性成果】，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80】%；

2）尾款：本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全套档案成果移交甲方，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全额剩余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本辖区历史遗留项目基础台账、现有存档资料；

2、统筹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勘查、资料调取工作；

3、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

4、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有权对不合格成果要求乙方无偿整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组建稳定专业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替换人员职称、执业资格、业绩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2、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法规、技术标准、专项治理政策开展技术研判，区分新旧规范适用边界，落实容错处置、分类治理要求；

3、接到甲方紧急工作通知后，按承诺时限响应，按时参加现场勘查、技术会商、整改复核、督查迎检等工作；

4、对所有项目资料、勘查数据、技术研判意见、项目档案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不得挪作本项目以外用途；

5、对交付的全部技术成果质量负责，若成果存在错判、漏判等质量缺陷，乙方须无偿修改、补充完善，直至满足专项治理归档、上级督查验收要求；

6、服务过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现场勘查期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成果交付

1、交付成果：项目台账、现场勘查记录表、隐患清单、技术研判意见、整改技术方案、项目档案（纸质 + 电子版本）等全套技术资料，实行一项目一档案；

2、交付时间：按甲方工作节点要求分批提交；全部成果在服务期届满前完成移交；

3、成果知识产权：乙方为本项目编制形成的全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

第五条 质量、保密与响应承诺

1、质量要求：乙方提交技术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现行技术标准及专项治理工作要求；

2、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相关信息；

3、响应时效：接到甲方紧急任务通知，24 小时内响应，按甲方要求到场开展技术服务。

第六条 验收

1、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依据：政府采购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国家消防相关规范及专项治理工作要求；

2、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款、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约金；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擅自更换核心技术人员、成果存在重大错漏，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泄露项目保密资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乙方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甲方有权取消成交资格、解除合同，上报政府采购信用平台并追偿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函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页格式作为响应性文件封面标准格式；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申请函及投标函附录

（1）磋商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日内 60（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

_____ (大写)，_____(小写)。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一旦中标，同意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电话：（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日期：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完成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服务范围的所有服务，满足招标人服务需求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其他说明	

注：以上报价包括人员薪酬、现场勘查、技术论证、报告编制、交通耗材、税费、售后保障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和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身份证号：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　作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下述项目投标及相关事宜：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授权范围

1、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参加开标会议、资格审查、磋商；

3、签署开标记录、承诺书、保函确认等相关文件；

4、办理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合同签订前对接事宜；

5、处理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30 日止。

三、特别声明

1、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2、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不得擅自撤销。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委托代理人的，投标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1.1 资格审查、2.1.2 符合性评审，部分格式见下文。）

附件 1、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公司成立以来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没有出现过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与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现就本单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不存在行政、经济关联事宜，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1. 本单位与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下属单位、附属机构、控股关联单位不存在任何行政隶属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无任何行政管控、挂靠、隶属情形。

2. 本单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关联关系，不存在相互持股、控股、参股、资金往来、利益共享、关联交易等影响采购公平性的经济关系。

3.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核心团队人员，未在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任职、兼职、取酬，不存在亲属利益关联、利益输送及其他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形。

4. 本单位并非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设立、托管、实际控制的经营主体，不存在变相隶属、挂靠经营等情况。

本单位保证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隐瞒。若经查实存在虚假承诺或存在上述关联情形，本单位自愿放弃本次投标及成交资格，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处罚，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作中，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服务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本款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技术标内容按照本项目评标办法对应评审标准进行编制，格式自行拟定）

六、商务部分

（1）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主要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结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资料要求自行编制填写，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起至今）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服务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4）供应商近三年来完成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时间	拟派项目负责人	备注
…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近三年以来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内容以评标办法业绩要求为准。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其他资料

按照本项目评标办法对应评审标准进行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格式自行拟定。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